

[← 返回列表](#)[← 上一篇](#)[下一篇 →](#)

美國加州於6月28日通過新版個資隱私法規

加州立法體系在2018年6月28日通過了美國最嚴格的個人資料隱私法規，該法案無異議通過，並已經加州州長Jerry Brown簽署同意，將於2020年1月1日施行，以賦予科技產業修正其內部政策的緩衝期間。

該法案之所以如此速戰速決，據媒體解讀是為了避免該法案內容成為加州11月選舉併公民投票之公投提案的一部分。如以公投方式通過這部法規，日後修正時將重新以公民投票進行，有造成修法困難的疑慮；而以立法者立法方式通過這部法規，賦予立法者有對其修訂改正權限，於日後能以一般修法程序進行修法。

該法案內容與2018年5月25日實施的歐洲GDPR規範相近似，將造成加州原先隱私權規範些許改變，與倡議最初法案不同的地方在於，揭露接受個資第三人的相關資料時需揭露該第三者之類型（category）而非其身分。

隨著本年度加州消費者隱私保護法（The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）的修法，大型科技公司如Google和Facebook等蒐集有大量消費者個人資料者，都將受到重大影響，依據該法，一般使用者可以向企業確認被蒐集的個資種類以及個資販賣流向，亦可以請求中止個資的蒐集及販賣，提升了一般使用者在以往對於個資使用上的地位。

自歐洲GDPR規範實施以來至目前，美國聯邦法尚未有相應強度之規範，本次加州修法可認係GDPR實施以來美國國內第一部因應而修正之法律。

相關連結

[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\(Assembly Bill No. 375 CHAPTER 55\) Legislative Counsel](#)[Governor Brown Signs Legislation](#)[Governor Brown Signs Landmark Privacy Law](#)[California just passed one of the toughest data privacy laws in the country](#)[First-in-the-nation consumer privacy rights are the law of the land in California!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[【已額滿】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—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](#)
- [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](#)

蕭永蔚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09月

資料來源：

1.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(Assembly Bill No. 375 CHAPTER 55) Legislative Counsel's Digest https://leginfo.legislature.ca.gov/faces/billTextClient.xhtml?bill_id=201720180AB375 (最後瀏覽日:2018/07/0327)
2. Governor Brown Signs Legislation <https://www.gov.ca.gov/2018/06/28/governor-brown-signs-legislation-9/> (最後瀏覽日:2018/07/27)

延伸閱讀：

1. Governor Brown Signs Landmark Privacy Law <https://a49.asmdc.org/press-releases/20180628-governor-brown-signs-landmark-privacy-law>
2. California just passed one of the toughest data privacy laws in the country <https://www.theverge.com/2018/6/28/17509720/california-consumer-privacy-act-legislation-law-vote> (最後瀏覽日:2018/07/27)
3. First-in-the-nation consumer privacy rights are the law of the land in California! <https://www.caprivacy.org> (最後瀏覽日:2018/07/27)

文章標籤

[個資管理制度](#)[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](#)[政府採購](#)

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歐盟公布2016年歐洲創新計分板報告

為確保各會員國能有效執行歐盟科研架構計畫(Horizon 2020)，歐盟執委會每年針對各會員國整體創新能力及研發活動進行評估，據此研提創新競爭力排名，並定期公布歐盟創新計分板報告(European Innovation Scoreboard, EIS)。而觀諸最新公布2016歐盟創新計分板報告((European Innovation Scoreboard 2016)，可歸納以下三項要點：(一) 2016歐盟創新研發能力成長趨緩 由於研發資金政策之限制以及英國脫歐影響下，相較於去年(2015)歐盟創新計分板報告(European Innovation Scoreboard 2015, EIS)之統計，今年度(2016)歐盟整體之創新研發能力成長趨緩。(二) 2016創新研發先驅仍為瑞典，部分國家仍

因應ChatGPT人工智慧趨勢，為企業提出營業秘密管理建議

2022年11月美國OpenAI公司推出人工智慧大型語言模型ChatGPT，提供全球使用者透過輸入文本方式向ChatGPT提出問題，雖營業秘密不需絕對保密，惟是否會「因向ChatGPT揭露營業秘密而使營業秘密喪失了秘密性」？依OpenAI公司「非API訪問數據政策」規定，ChatGPT透過OpenAI公司的AI訓練人員審核「使用者上傳至ChatGPT的資訊」，提供ChatGPT反饋，強化ChatGPT進行有效的學習，讓ChatGPT模仿人類語言回覆使用者所提出的問題。在AI訓練人員未將「使用者上傳至ChatGPT的資訊」交由ChatGPT訓練、學習前（上次訓練是在2021年9月），此聊天內容不會成為ChatGPT給其他使用者的回答，此時..

日本發布以人為本AI社會原則

日本內閣於2018年6月15日決議組成跨部會之統合創新戰略推進會議，並於2019年3月29日發布AI戰略，其中的倫理面向為以人為本之AI社會原則(下稱AI社會原則)，希冀藉有效安全的活用AI，推動「AI-Ready社會」，以實現兼顧經濟發展與解決社會課題的「Society5.0」為最終目標。為構築妥善應用人工智慧的社會，AI社會原則主張應尊重之價值理念如下：(一) 尊重人類尊嚴的社會：AI應作為能激發人類發揮多樣能力和創造力的工具。(二) 多元性和包容性的社會 (Diversity & Inclusion)：開發運用AI以共創多元幸福社會。(三) 永續性的社會 (Sustainability)：透過AI強化科技，以創造能持續解決社會差距與環

澳洲立法強制Google及Facebook向媒體業者支付合理費用

2020年4月20日澳洲政府要求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(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, ACCC)草擬強制性行為準則，以解決澳洲新聞媒體業者與數位平台(特別是Google及Facebook)間不對等的議價地位問題，由於2019年ACCC曾嘗試讓Google、Facebook自願與業者議價，並訂定相關程序準則，但事後成效不彰。為因應政府要求，ACCC於同年7月31日公布一份行為準則草案，「2020年修正草案—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性議價守則」(TREASURY LAWS AMENDMENT (NEWS MEDIA AND DIGITAL PLATFORMS MANDATORY BARGAINING CODE) BILL 2020)。此行為準則允許新聞媒..

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[隱私權聲明](#)[徵才訊息](#)[網站導覽](#)[聯絡我們](#)[資策會](#)[相關連結](#)

